

# 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

## 一、目的：

「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自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並於 104 年度付印完成轉發所屬各級學校。為使該制度有效執行，以落實機關風險管控，俾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維護財物及資料安全，減少錯誤與舞弊情事，以達預期目標，故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作業內容：

「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項目共計 59 項，區分跨職能及各處室別之業務，分別細分共通性及個別性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出納管理業務：共通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5 項。

(二)財產管理業務：共通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1 項。

(三)行政管考業務：共通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2 項。

(四)主計業務：共通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5 項。

(五)採購業務：共通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8 項。

(六)校園安全業務：共通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1 項。

(七)各處室別之業務：

1. 教務業務：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9 項。

2. 學務業務：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7 項。

3. 總務業務：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4 項。

4. 輔導業務：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9 項。

5. 實習業務：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5 項。

6. 主計業務：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2 項。

7. 幼兒園業務：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 1 項。

## 三、作業流程：

為使各級學校內控作業執行流程明確可行，訂定下列各項重點供各校遵

循辦理：

(一)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各級學校應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另外，本小組亦應於每學年度內至少辦理一次「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檢視整體作業以及現行法規與程序是否適當，填寫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以提供檢修相關控制作業意見，透過評估作業增進對內部控制的認知，以強化各單位間之溝通與合作。

(二)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衡酌業務繁簡、規模大小及人員多寡等因素，選定內控項目，經校長核定後，由全校人員共同遵循執行。

(三)自行評估作業：

自行評估之重要性為使各處室同仁了解自己的工作內容，塑造良好的控制環境，因應環境改變定期評估風險，防止可能不法或不當情事發生，並協助機關瞭解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以履行其責任。各校每學年度至少自行評估一次，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辦理。如業務性質有按月或按季辦理之需要者，各單位得自行訂定評估次數。自行評估區分為「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二項，作業內容分敘如下：

1.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進行評估，檢視各校整體作業以及現行法規與程序是否適當，及時檢修相關控制作業，透過評估增進對內部控制的認知，並強化各單位間之溝通與合作。若有未符合者，必須於評估情形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並於結論欄填寫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2.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由各專責單位進行評估，對其所負責之作業及流程進行自我檢視，考量作業流程有效性？各項作業是否落實？管理作業是否達成目標？若有「未符合」

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亦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以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有關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如下：

1. 評估方式：

(1)工作研討會：召集相關人員，集合眾人意見，坦誠對控制與風險問題提出檢討與意見。

(2)問卷調查：以問卷的方式，由相關人員填答「是」、「否」或「滿意」、「不滿意」；列出目的、風險、相關控制等項目，並以文字敘述方式評估其有效性。

2. 評估內容：

內部控制制度之各控制作業評估單位依各評估重點辦理評估，將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若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遇有「不適用」情形，亦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以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

3. 針對評估重點蒐集佐證資料

應依評估計畫所訂定之抽核方式蒐集足夠之佐證資料，並評估佐證資料是否與評估重點相符，據以勾選自行評估情形。

各級學校應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維持其有效運作；其中各項控制重點之執行情形，應妥善保存作業軌跡或紀錄。

自行評估雖是優良的管理工具，但其本身並非內部稽核，因其缺少稽核所需之獨立性與客觀性。再者，自行評估之目的在於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及即時回應環境的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自訂辦理次數，惟每學年度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遇有配合上級機關督導、內部控制制度調整、或

首長異動等情形，亦得辦理專案評估。不過，各單位安排自行評估之人員，可由非承辦該項業務之人員辦理自評，即可提高自行評估之成效。

#### (四)內部稽核作業

由校長視機關屬性與業務特性指定適當單位或調度相關處室人員成立「內部稽核小組」，該小組具獨立性與客觀性，工作內容為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併同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成整體結論建議，以做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主要依據。

#### (五)監督作業：

為落實各項業務控制重點之管控，並降低風險以達成目標，即時發現內部控制問題與採取改善措施，各校採取以下監督機制：

1. 例行監督：落實內化於日常作業過程，例如：(1)後手複核前手 (2)主管對表報內容異常提出質疑…等，並由內部各單位主管例行督導各項業務，及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2. 自行評估：每年藉由內部各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其中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評估，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則由該作業項目業管單位評估。
3. 稽核評估：運用現行 7 項稽核評估職能，協助審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1)行政管考：依據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 (2)人事考核：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 (3)政風查核：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4)政府採購稽核：依據政府採購法等，辦理相關業務。

(5)事務管理工作檢核：依據出納管理手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及宿舍管理手冊等，辦理相關業務。

(6)內部審核：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原則等，辦理相關業務。

(7)資訊稽核：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 四、實施期程：

項次	重點工作項目	說明	相關機關	期程
一	訂定「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	「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自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並於 104 年度付印完成轉發所屬各級學校。為使該制度有效執行，以落實機關風險管控，俾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維護財物及資料安全，減少錯誤與舞弊情事，以達預期目標，故訂定實施計畫以供各校參考辦理。	教育局	已完成
二	各級學校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參照「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各級學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單位人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	各級學校	105 年 8 月底前
項次	重點工作項目	說明	相關機關	期程

三	參考「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選定各級學校內控作業項目	各級學校衡酌業務繁簡、規模大小及人員多寡等因素，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選定內控項目。	各級學校	105年12月底前
四	檢討增修各級學校內控作業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選定之內控作業項目其可行性、有效性等進行檢討，提出增修。</li> <li>參考審計查核意見、上級機關督導與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進行風險評估，增列內控作業項目，以為改善。</li> <li>上述增修內容於報局核定後辦理。</li> </ol>	各級學校	106年7月底前
五	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級學校每學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作業，以判定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有關各項控制重點之執行情形，應妥善保存作業軌跡或紀錄，俾利辦理評估作業。</li> <li>各級學校辦理自行評估結果若為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應對內部控制制度為進一步採行改善措施，並確實追蹤其改善結果。</li> </ol>	各級學校	107年7月底前
項次	重點工作項目	說明	相關機關	期程

六	成立「內部稽核小組」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p>1. 由校長視機關屬性及業務特性指定適當單位或調度相關處室人員成立「內部稽核小組」。</p> <p>2. 各級學校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應注意稽核項目之績效，包括資源使用是否有效率、業務或計畫執行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等。</p> <p>3. 各級學校應就內部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作成稽核報告，並持續追蹤複查內部控制缺失之改善情形。</p>	各級學校	依各校自訂之期程
七	定期檢討修正內控制度	<p>為強化內控制度，各校應參考以下內容，採滾動方式定期檢討增修內控項目：</p> <p>1. 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查核意見、上級機關督導與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進行風險評估。</p> <p>2. 定期辨識導致不能達成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之內、外在因素，俾利監督可容忍之風險是否仍維持在可容忍範圍。</p>	各級學校	依各校自訂之期程
八	監督查核各校執行情形	監督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教育局	不定期辦理